

113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分配預算

112 年 11 月 21 日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12 年第 4 次會議

- 一、113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預算分配方式調整，自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費用，移撥 3.3 億元，用於下列 4 個項目：
 - (一)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」(經費 2 億元)。
 - (二)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」(經費 0.8 億元)。
 - (三)「該區投保人口就醫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」(其中中區 0.2 億元，高屏 0.1 億元，合計經費 0.3 億元)。
 - (四)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」(0.2 億元)。
- 二、各項移撥經費全年預算若有結餘，優先用於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之品質獎勵費用，其次用於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，若再有剩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，並依 111 年第 4 季各區人口風險因子(R 值)分配至各區。